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1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吳主任委員宗鎰

李委員武夫

鄭委員耕亞

莊委員奇輝

蔡委員子昭

吳委員修道

葉委員雲欽

張委員國財

曾委員郁喬

楊委員總平

列席人員：許召集人天恩

陳組長原貞

盧課員雪娥

陳主任旻

王總幹事文稟

洪組長坤戊

張組長運奇

蔡主任金發

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宗鎰

紀錄：郭碧炫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：

事項內容：新竹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，候選人增減競選辦事處設置案，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討論通過。

議決：同意追認。

二、總幹事報告：(略)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公告 103 年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當選人名單，本會同步於 12 月 5 日公告新竹市第 20 屆里長當選人名單，隨即依選務工作程序表規定，將新

竹市各投開票結果寄送各候選人。

- 二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及第 43 條規定，候選人參選登記保證金及競選經費補貼，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 30 天內通知候選人領回或領取，本會目前正作業中，候選人中沒入保證金者市長選舉 2 位，議員選舉 8 位，里長選舉 10 位，符合競選經費補貼者，市長選舉發放 5,778,660 元、議員選舉發放 5,397,120 元、里長選舉發放 5,535,780 元(詳如附表)。
- 三、103 年 12 月 9 日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提供新竹市 3 項選舉票樣本 7 張及配合新竹地檢署辦案影印關帝里選舉人名冊，在本會監察小組柯文斌委員及楊淑貴委員全程監察下，順利完成工作。
- 四、103 年 12 月 1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劉主任委員暨選務處莊處長，於下午 1 時 30 分至新竹市致送新竹市第 9 屆市長當選證書，本會各組室組長、主任陪同中選會出席。
- 五、103 年 12 月 11 日前往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回第 9 屆市議員當選證書，有關證書致送乙事，目前請示中。
- 六、103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1 時召開「新竹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議」。

第四組：

有關新竹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，第 105 號投開票所(新竹國小)發生選舉人撕毀里長選票並投入票匱乙案，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第 113 次會議討論在案。

議 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宣讀第 210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)(詳如會議所附資料)

議 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第四組提（詳如會議所附資料）

案 由：新竹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當天(103 年 11 月 29 日)，本市東區新興里選舉人陳○鎡女士撕毀里長選舉票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本案經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審議討論建議：選舉人陳○鎡女士因誤解新興里里長同額競選沒差才撕毀，考量該選舉人為在校生，且是第一次投票，又其家境為勉持之單親家庭，惟撕毀里長選票之行為屬實，為避免此行為於爾後選舉時再度發生，乃建議裁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8 時 10 分。